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将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转让给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重组”）。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公司决定更换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中介机构的说明

为快速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变更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决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仍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聘任的中介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快速推进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